**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

**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位于建德市梅城镇顾家村（顾家路129号），投资80万元，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的问题。

本项目于2014年6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17日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建环审批 [2014]B142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年8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拉丝生产线为一条，与实际一直。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基本满足审批产能的要求。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为干拉工序产生的粉尘。

干拉过程中需要添加粉末状的拉丝粉以增大摩擦力，根据经验，粉末物料人工称量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0.5～2.0％，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②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冷却液贮存在水箱拉丝机水箱内，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编制环评时未使用纳管，如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度假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总量排放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8月17日，蒋洪能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梅城镇顾家村组织召开了“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余锡刚、徐利红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 2018年8月20日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7日，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梅城镇顾家村委、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环评单位关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并对企业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审议，针对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建筑面积约2490m2，总投资80万元。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为新建厂房，项目完成后，主要从事线材拉丝加工，购置了水箱拉丝机、立式拉丝机、无酸洗脱壳机等生产设备，采取脱壳除锈、干拉、水箱拉丝、防锈处理等工艺，形成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4年5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了建德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建环审批[2014]B142号）。

受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钢丝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顾家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干拉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的形式进行有效扩散和稀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2018]W字第290号、LYJC[2018]G字第194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时与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小组信息**

验收小组信息见附件“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年加工800吨圆钢拉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收小组组签到表”。

建德市梅城能华金属拉丝厂 2018年8月17日

